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宁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同意提名李小宁先生、吕菁女士、陈玉玺先生、鞠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中油工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4-00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委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函》，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委派陈克全先生、孟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陈克全先生、孟博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克全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处副处长、风险业务处处长、资金运行与控制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境外融资处处长、资金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师级干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高级专家，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孟博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雪峰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独立董事实际工作情况，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18 万元/年，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雪峰先生、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中油工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中油工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4-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科技交流中心 D 座二层 7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中油工程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雪峰先生、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其中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候选人就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阅白雪峰先生、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白雪峰先生、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阅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小宁先生、吕菁女士、陈玉玺先生、鞠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委派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委员会《关于委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函》，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委派陈克全先生、孟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中油工程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临 2024-004)。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白雪峰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白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新革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新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薛枫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薛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宋少光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3 年 4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宋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刘雅伟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北京科技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合办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雅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周树彤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历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昆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和物装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树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张克华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张占魁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冶金工业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长、审计处长，中国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铝锌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资金处长、上市办公室资产财务负责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经理、监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铝业公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占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 王雪华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全国律协 WTO 和国际业务委员会、北京律师协会反倾销反垄断法委员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ICC 中国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调解员、仲裁员。

截至目前，王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小宁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和物装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李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吕菁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经济师，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法律学院法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和企改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陈玉玺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华中理工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玉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鞠秋芳女士，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财务资产处处长，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鞠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中国石油科技交流中心 D 座二层 7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白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薛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少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4.01	选举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吕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4	选举鞠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9	中油工程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创新基地 B2 座 3 层 311。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 9:00--17:00。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2200

联 系 人：唐涛

电　话：010-80163999

传　真：010-80163118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一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白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新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薛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宋少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吕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4	选举鞠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